四方席在員: 市都市計量在員命第四次命命就紀衛 間:武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點:工務可會職室 到夏菱秋月 : 吳萬橋 山湖南省 昌 建田代

南 市

政府

 $\Gamma4(192\times272\text{mm})$ 

|  |  | 之 教命:  |        | 王列席:    |
|--|--|--------|--------|---------|
|  |  | 如事由一一一 | がまたりなく | the way |
|  |  |        | 陳榮義 事前 | Jan Da  |

74.3.3,000本@30张

T4(192×272mm)

şļ.

多由己

由 覆 議 公 告 饕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本 市 北 街 九 . -九 四 號 N 私 設 巷 道

案」

明 設 BÜ 公 告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本 市 北 華 街 九 -九 24 號

間 E 自 公 申 僅 告 + 南 四 年 I 67. + 1. 段 月 18 同 及 由 二日 止 改 £ , 土 七 四 字 段 + 四 第 市 四 五 t 度 年 號 土 均 五 + 九 地 同 -埋 五 利 192 月 公 -用 194 七 並 H 號 五 BU 君 函 並 求 規 改 尺 設 0 所 意 定 善 提 見 市 m , 由 取 1 答 公 本 告 申

(=) 前 廢 止 項 公 止 路 及 段 告 更 間 取 彼 有 代 等 市 原 民 0 曾 約 定 陳 留 玉 設 英 之 女 + 巷 道 出 , 意 未 見 其 , 其 本 人 所 意 理 自 由 不 爲 公 告

(=) 公 並 告 决 討 於 74 年 -11. 月 市 府 5 先 日 行 提 請 協 本 曾 市 陳 都 玉 市 英 計 女 劃 # 委 等 員 會 有 幽 第 95. 變 方 次

(四) 均 不 方 方 主 + 併 五 年 行 告 止 成 廢 月 理 + 並 曲 七 檢 協 爲 日 附 原 藏 於 約 副 迪 台 定 本 行 留 到 確 台 府 設 終 南 之 止 0 巷 曾 方 , 道 陳 卽 法 玉 网 既 院 英 經 造 民 女 協 之 事 + 任 藏 第 並 何 通 = 行 陳 人 庭

(五) 北 街 198 理 居 由 民 該 孫 伯 道 芽 通 君 行 日 提 # 出 年 建 既 護 成 其 住 宅 東 0 側 路 段

(六) 申 五 尺 四 Ξ 號 同 第 東 並 取 側 部 全 改 份 段 應 公 案 保 告 留 , 2 經 -嚴 並 於 公 75. 尺 成 , 但 空 决 年 地 北 5 月 : , 准 5 -北 198 日 定 禱 198 設 本 五 北 之 市 菙

此造運築物於未拆除前之開窗權利。一

告駁止本市 依據市都委會 北華街 188 192 , 194 號前私設巷 以75. 5. 28. 南 市工都字第〇八 洹 目 75. 年 5 月 七六 30. 日 四號公 起 發布

實施,並以副本沙送有關權利關係人。

三、會陳玉英女士對本 止,又何必要保留一公尺空地任由非原巷道留設約定人 因而提出異議 聲請,請求免作附帶决議再保留一公尺空地供鄰地 項公告發 止案 該 私 設 巷 道 旣 窗之權

開窗之權利。

本案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五條規定提出申請 覆

准持本委員會8次今流次流·

2

凝定台南市南區 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來人民陳情意見綜埋表

|         |   | 1  | 編號        |
|---------|---|--|-----------|
|         |   | 4 B A A 郭<br>        等登<br>25. 43. 48. 47. 81. 山<br>          人<br>15. 7.5 7.5 7.5<br>M M M M                | 陳情位置      |
| 。(即永安街) | 二·年且均領有建立<br>之道路兩側建築<br>之道路兩側建築<br>452  | 一、自大成路以南至<br>南路均屬郊區,<br>南路均屬郊區,<br>大,且距離不到<br>公尺的西側有寬<br>之金華路,足夠   | 陳  情  理 由 |
|         | 照 一、物 巷<br>。 25.<br>為<br>15.<br>M<br>道路 | 來 容 大 500 不 車 華       主 道 B A A 講       要 路     和 取       計 43 48 47 消       番       1       4 持 7.5 7.5 7.5 | 建議事項      |
|         | 老法房屋·<br>是通有新城之                         | 聖事作我回該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12 21  | 省都委會決議    |

2 A 電信 交通部台南7.5 B 1 42 1 25. | 15. 7.5 7.5 M 妨碍數萬號之軍民通 改施,不能遷移,將 已建設完成 房且爲永久之精密 日與建五層樓電 信機械及電 共投資 A 請 | 廢 47. 除 42 25. 15. 7.5 7.5 M M M

山同神

路,不多形

| 停见田     | 等楊        |
|---------|-----------|
| 五)(七)   | 人 蘭       |
| 1.000   |           |
| 較 列     | 239 異     |
| 合公      | 號人        |
| 。 設     | 土所地有      |
|         | 地 省 塩 埕   |
| 地       | 被段        |
| 。 低     | 見取        |
| 密度      | 、         |
| 住       | 變国        |
| -0      |           |
| 和       | 動司        |
| 规       | 動方株的      |
| A       | 96        |
| 12      | 210       |
| 1 -1 34 |           |
|         | 合理。 區。 區。 |

| 天主教仁愛修 一、A — 50 — 8 M 目前一、廢除 等62人 有五樓公寓,如拆 樓公 所 | 之完在路 8 除公免 8<br>原 密 M A 寓 拆 M<br>則 建 損 計 一 或 除 財<br>南 築 現 畫 50. 請 五 月 | 友                |
|---|---|------------------|
| 50. 等 教<br>  62. 仁<br>8 人 爱<br>M 修              | 費病 學堂、車庫,<br>是怨。<br>是怨。<br>是怨。<br>是怨。<br>是怨。<br>是怨。<br>是怨。<br>是怨。     | 出入交通並無<br>出入交通並無 |
|   | A 3 1 1 50. 等 1 62 8 人 M  | <b>天主教仁愛修</b>    |

| 220-<br>共<br>量 | 程<br>月<br>219 | 9       | A<br>  50. 等<br>  8 人 | 蔡國      |        | 塩埕段476- | A   31. 2   6 M                         | A   35.   8 M | おイ系     |
|----------------|---------------|---------|-----------------------|---------|--------|---------|---|---------------|---------|
|                | 碍對側房屋。        | 允,且以現有道 | 偏向本人土地內有欠             | 段以現有道路中 |        |         | 成爲畸零地。<br>延費                            | i. 47         | 6-      |
|                |               | 平均拓寬規劃  | 以原有巷中心                | 請       | 代。     | 水道      | M 及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A   35.   8 M | 1       |
| 1              | 在教在平河路        | 本路沒遭到已  | 未便你纳                  | 次武      | 多面 安全, | 771     | 在现有                                     | 未便飲約          | TO TOWN |

| 文   | 多节                       | 31          | 9           |           | ·且便排除都命合法房屋。<br>现在了及在了因真硬洗规制的价品 |
|-----|--------------------------|-------------|-------------|-----------|---------------------------------|
| 通出全 | 在规是 磨力                   |             | 李文宋:        | 次號:       | き、且須州本のでは                       |
|     |                          | Cath        |             | 議將截角取消    | 地上。                             |
|     | 割一。                      | 樓柱之設計無法整    | 構又码瞻觀,對無    | 角將損及現有房屋建 | 屋結構居住。<br>空<br>M                |
|     | -265<br>-580             | 9<br>M<br>騎 | 9<br>M<br>結 | 截         | 8<br>M                          |
| 地號  | 塩<br>埕<br>段<br>220 - 264 | A<br>10.    | A   6       | 沈國博       | A 洪<br>  等 慶<br>9 9 維<br>  人    |
|     |                          |             |             | 11.       | 10.                             |

|  |   | 1     | <b>結構體之安</b> | 三、危及五樓 | 併建築  | 二造成畸                                     | 三棟   | 一須拆    |
|--|---|-------|--------------|--------|--|--|------|--------|
| 7 1 1 ±  |   |       | 甚            | 集合住宅   | 1  | 零地無                                      | 物    | 除合法三根及 |
| 為  | 私 | 東移使用  | 8   8        | 規劃或將人  | 有巷道6公  | 8 M B B   1                              | 道路人名 | 8 8    |
| 後月十二十里教の人の人口で見る場のを見るない。又多過天民的教。又多過天民的教。又多過天民的教。又多過天民的友 | 1 | 又東移外內 | 路不宜水花室       | 南北回政集者 | A NO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水便保物 | 37     |

. 4

|                                 | A   48         | A 4<br>     <br>47. 25.            | B B   1   32. 40. | B 3 考 1 3 3 1 8 1 4 居 1                              |
|---------------------------------|----------------|------------------------------------|-------------------|--|
| ,不尚 A-477.5 M<br>應該稱 A-48-7.5 M | 12772          | 7.5 15.<br>M M = 4012 M 32 - 10. M | -10M 接,且路幅不合。     | 15. 22.<br>M M 一、3 - 14 - 2<br>B - 18 - 18<br>呈九十度垂直 |
| 一                               | · M ·<br>· 統 B | n<br>網 M                           |                   | 一、建  |
| 中国事由1                           | 北移村的他人都在理由:    |                                    | 南側非左側和計           | 1 840  |

施 30. 1 方是大都市應有 風範,爲長遠計,爲長遠計,別 M,2 11. 11. 11.

東側規劃為商 兩側規劃為商 公尺並將沿線 17.5 17.5

5

|                         | 6  | 13.             |
|-------------------------|--|-----------------|
| <b>一种</b>               | В В<br>! !                               | · 慶 屈           |
| 留我以後之分兒用她。重打計是我明老用她将来要外 | 2 11 - 8. M                              | 一、本土地係在未公佈一、建議將 |
| 对意思的                    | 行   路 小   公 南   8.                       | 一、建議將B - 12     |
| <b>一种人用子明惠依书</b>        | 统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プロー2 Mのおける人     |

案由三:覆議「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 決議:本细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及電制要臭第二美删除,其餘 她争建委的之使用已有所规定,本部量及不宜另訂理由了都市計畫污分終者施行细则第十八倍對於乙種工業及土 容許使用経营之工業項目,俾免妨碍本工業及之用奔 五矣熙審通过,如附修正後出地使用介及管制要美。 来」之部份計畫内容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以原第一矣删除後,可迳依第一矣规是一通用都和計畫法 及著爱。 之工事然予管制。 公海省拖行细则第十八倍之规定对水工等面容許使用

台 南 市 和 顋 I 業 155 細 部 計 諡 + 地 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

第 點 : 他 本 有 計 M 畫 法 區 令 內 規 + 定 地 及 . 建 初 使 用 廳 依 本 要 點 Ż 規 定 管 制 , 本 要 點 無 規 定 者 , 適 用 其

點 : I 类 區 內 建 築 物 Z 容 積 率 不 得 超 過 百 分 之三百 五 + 0

點 : 道 本 路 計 之 蟿 牆 區 面 內 銀 建 築 -物 包 括 -不 雨 进 包 括 . 座 屋 簷 落 面 . 臨 Ξ 等 Ξ + -號 道 路 Z 基 地 者 內 · , 其 面 臨

公 尺 0 至 背 面 . 側 面 連 按 鄉 地 者 . 其 陽 背 台 等 面 突 . 側 出 面 物 牆 -面 至 線 少 須 ~ 包 自 括 溢 雨 路 憲 境 界 . 線 屋 簷 退 縮 陽 Ξ

台 等 突 出 物 -至 少 須 B 基 地 境 界 越 返 超 . 五. 公 尺 .

第 四 點 : 本 份 計 费 . 須 區 自 內 道 園 路 墭 境 ^ 界 不 線 包 退 括 縮 座 \_ 落 . 面 五. 臨 公 Ξ 尺 等. 建 # 築 號 • 道 路 之 基 地 者 內 J . 其 面 幅 道 路

第 五. 點 : 本 樓 計 設 置 签 標 區 準 面 规 瘟 定 Ξ 等 , 退 # 縮 \_ 蠍 留 道 設 路 騎 之 模 地 基 地 , , 其 面 Ξ 等 卅 \_ 號 道 路 便 部 份 按 台 南 市 ဓ

縮 . 五. 公 尺 . 國 瀘 則 按 該 騎 槕 地 境 界 其 银 建 建 築 築 物 牆 . 其 面 餘 線 各 至 倒 少 依 自 本 該 要 躺 點 複 第 地 三 境 界 • 線 四 點 退

管制。



受文者:各都市山里支

南市都委字第一分號

送本市都市計選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 敬 請查照

0

主

旨:檢

代為決行 台南市都市什里委員會